

課程概述

法律存在之主要目的，是作為「人」在社會生活中之規範，其中民法規範私人間之日常生活關係，從人之出生至死亡，甚至出生前之受胎及死亡後之遺產分配，都與民法密不可分，因範圍包含甚廣，故民法可謂人「日常生活之法律」。所謂私人間日常生活關係不外「財產」及「身分」二種，故民法可分為「財產法」及「親屬法」兩大部份。前者規範私人間之財產關係，例如常見之買賣、贈與、租賃、委任、承攬、合夥、保證等「債權關係」及所有權、地上權、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等「物權關係」；後者規範私人間之身分關係，例如婚姻、親屬、親子及繼承等。

課程目標

本課程考量修課同學為商管學院之學生，故不要求法律條文之背誦與理論之探討，而著重於實際生活案例之說明與討論，同時經由個案之討論使同學對民法規範有所了解，並有足夠的判斷能力，以因應日常生活所需，為達此目的，本課程將適時補充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。

課程要求

本課程雖指定參考教科書，但講解內容以上課發放之講義為主，並注重講義所附案例，選課同學需參與討論，另講義會補充與平時生活有關之法律問題及實際新聞案例，以加強同學印象及上課之參與程度。

參考書目

- 一、講義
- 二、最新簡明六法
- 三、課本：「民法概要」，三民書局出版，作者：劉宗榮

評量方式

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平時成績各三分之一。

課程進度

- 一、09/19 課程簡介； 導論； 法例； 人（權利主體）
- 二、09/26 物（權利客體）
- 三、10/03 法律行為（通則、行為能力及意思表示）
- 四、10/17 期日及期間； 消滅時效； 權利之行使
- 五、10/24 債篇通則 I（債之發生、債之標的及債之效力）
- 六、10/31 債篇通則 II（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； 債之移轉； 債之消滅）
- 七、11/07 各種之債： 買賣； 互易
- 八、11/14 贈與； 租賃； 借貸
- 九、11/21 期中考
- 十、11/28 承攬； 旅遊； 委任； 寄託； 運送
- 十一、12/05 合夥； 合會； 和解； 保證
- 十二、12/12 物權： 所有權
- 十三、12/19 地上權； 地役權； 抵押權
- 十四、12/26 質權； 留置權； 占有
- 十五、01/02 親屬： 婚姻
- 十六、01/09 父母子女； 監護； 扶養； 繼承
- 十七、01/16 期末考